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或  
如彼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倘需表決)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前述項目辦理一切必要事宜。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請在空欄內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三、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相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八、對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在旁簡簽示可。
- 九、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之用